

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文件

团粤办发〔2017〕18号



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团属网站 和新媒体平台帐号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团委，各高等学校团委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党委（党组）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》相关要求，开展净化网络专项整治工作，全面清理规范团属网站和新媒体平台帐号，切实维护网络安全，牢牢把握网络意识形态主导权，坚决守好“责任田”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清理规范范围

团属网站：包括各级团委机关、直属单位、高校团委、主管协会的官方网站，以及活动专题网站。团属帐号：包括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平台上的官方帐号和个人帐号。

除上述外，还应包括青联、学联学生会组织、少先队、志愿者协会和希望工程有关的网站和新媒体账号。

二、清理规范要求

团属网站：对于六个月以上未进行更新的网站，应当及时关闭，以免留下安全隐患。对确实有需要的网站，可酌情保留，但

务必安排专人管理并及时技术升级，确保每天登录检查，定期更新内容。

团属帐号：对于六个月以上未进行更新的微博、微信官方帐号，应当及时关闭。对于微博、微信认证为共青团干部的个人帐号，如果六个月以上未进行更新的，建议联系帐号管理者取消认证。对于未认证为共青团干部但粉丝数超过1万的个人帐号，应予以备案。其余个人帐号，如长期未更新的，请及时提醒，防止被盗并散播不当言论等现象发生。

请各地市、高校团委全面梳理团属网站和新媒体平台官方帐号，以及专兼挂干部的个人帐号情况，汇总填写附件1、2后于4月21日前发送至对应邮箱。

- 附件： 1. 团属网站清理规范工作摸底表
2. 团属新媒体平台帐号清理规范工作摸底表

联系人：团省委宣传部 殷炀榜
联系电话：020-87185647
电子邮箱：tswxcb@126.com（地市团委）

联系人：团省委学校部 邹纯妮
联系电话：020-87185614

电子邮箱：tswxxb3@163.com（高校团委）



附件 1

团属网站清理规范工作摸底表

序号	地市/高校	网站归属单位	网站链接	是否保留	管理员

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

2017年4月5日印发

(共印25份)